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 年內盈利受「沙士」影響，導致集團需作一次性撥備
- 醫療影像系統及印刷器材之營業額大幅增長
- 年內實施之高效成本操控，令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錄得具體增幅
- 為慶祝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十周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1,395,111	1,735,428
銷售成本		<u>(1,249,892)</u>	<u>(1,460,984)</u>
溢利總額		145,219	274,444
其他收入	2	29,969	57,2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595)	(77,53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5,461)	(118,899)
行政開支		(88,011)	(111,853)
其他經營開支		<u>(39,089)</u>	<u>(6,774)</u>
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3	(56,968)	16,635
融資成本	4	<u>(395)</u>	<u>(18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63)	16,447
稅項	5	<u>(4,329)</u>	<u>3,46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1,692)	19,910
少數股東權益		<u>45</u>	<u>(1,485)</u>
股東應佔正常業務之純利／(純虧損)		(61,647)	18,425
股息			
中期特別		11,638	23,277
擬派末期特別		<u>116,383</u>	<u>11,638</u>
		<u>128,021</u>	<u>34,91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u>(5.30仙)</u>	<u>1.58仙</u>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往年調整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大致相同，惟集團已改變其稅務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由200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就本期間因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所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現行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於未來期間所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未運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

註釋第20號「所得稅－經重估不用折舊資產之收回」亦適用於200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規定源自經重估不用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銷售方式收回資產賬面值後可能出現之稅務後果計量。本集團乃就其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用此項政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時，與為稅務目的之資本撥備及為財務申報目的之折舊兩者之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時差，而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以往只會就可見未來可能會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此外，已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以可動用未被利用之虧損以作抵銷將會錄得之應課稅盈利為限。

就源於業務合併而未有於收購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須調整商譽賬面值毛額及各累計攤銷至遞延稅項資產於業務合併日期時確認為可辨認資產時所錄得之數額。

此等會計政策改變已予追溯應用，致使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亦相應重列已迎合改變後之政策。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集團因期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確認遞延資產並以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見未來可變現之程度為限(追溯至往年)。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本集團於2001年7月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結轉稅損。因此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導致須重列商譽。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對2002年及2003年4月1日期初結餘，以及對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表的影響為：

(A) 重列商譽：

- (i) 於2002年及2003年4月1日商譽毛額減少港幣13,741,000元；
- (ii) 於2002年及2003年4月1日商譽累計攤銷分別減少港幣458,000元及港幣1,144,000元；及
- (iii)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期間商譽攤銷額減少港幣686,000元。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 確認於2002年4月1日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698,000元；及
- (ii) 增加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期間稅項支出港幣1,698,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動用額)。

源於上述(A)及(B)項之淨影響概括如下：

	增加／(減少)		
	截至2003年 3月31日止 期間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03年 4月1日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02年 4月1日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A)重列商譽	686	(12,597)	(13,283)
(B)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98)	-	1,698
(A)及(B)項之淨影響	<u>(1,012)</u>	<u>(12,597)</u>	<u>(11,585)</u>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折扣及退貨)及提供沖印服務之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1,259,352	1,593,993
沖印服務收入	135,759	141,435
	<u>1,395,111</u>	<u>1,735,42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62	701
租金收入，淨值	2,028	1,686
供應商之津貼	24,155	49,41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902
其他	2,024	4,553
	<u>29,969</u>	<u>57,255</u>

3. 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1,091,906	1,366,745
提供服務成本		67,739	72,316
核數師酬金		1,400	1,308
折舊	14	29,010	35,087
商譽攤銷*	16	2,198	2,19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租金		37,382	36,8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55	—
客戶補貼撥備***		79,493	11,796
滯銷存貨撥備***		10,754	10,127
呆壞賬撥備**		33,878	2,76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4	4,656	4,0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扣除以實物補償之福利)：			
工資及薪金		75,035	97,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9	4,452
減：被沒收之供款****		(289)	(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2,810</u>	<u>3,929</u>
總員工成本		<u>77,845</u>	<u>101,284</u>
匯兌損失，淨額		1,985	2,858
租金收入總額		(2,151)	(1,820)
減：支銷		123	134
租金收入淨值		<u>(2,028)</u>	<u>(1,686)</u>

* 年內之商譽攤銷已於綜合損益賬「行政開支」一欄內列賬。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欄內列賬。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低未來供款之已沒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即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395	188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附屬公司產生之可用稅務虧損後，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作提撥準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審計年度內生效，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中國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國內現行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闡釋及運作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4,380)	(3,181)
往年超額撥備	154	8,400
本年－中國內地	(103)	(58)
遞延稅項	—	(1,698)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u>(4,329)</u>	<u>3,463</u>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有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	<u>(26,118)</u>		<u>(31,245)</u>		<u>(57,36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71)	17.5	(10,311)	33.0	(14,882)	25.9
中國內地應計收入之稅項	—	—	101	(0.3)	101	(0.2)
就往期對即期稅項之調整	(154)	0.6	—	—	(154)	0.3
免繳稅收入	(38)	0.1	(330)	1.1	(368)	0.6
不可扣稅支出	2,359	(9.0)	49	(0.2)	2,408	(4.2)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11,961)	45.8	—	—	(11,961)	20.9
帶來之虧損	15	(0.1)	10,594	(33.9)	10,609	(18.5)
未確認遞延稅項	18,576	(71.1)	—	—	18,576	(3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226</u>	<u>16.2</u>	<u>103</u>	<u>0.3</u>	<u>4,329</u>	<u>(7.6)</u>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盈利／虧損	<u>37,224</u>		<u>(20,777)</u>		<u>16,44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56	16.0	(6,856)	33.0	(900)	(5.5)
中國內地應計收入之稅項	—	—	57	(0.3)	57	0.3
就往期對即期稅項之調整	(8,400)	(22.6)	—	—	(8,400)	(51.1)
免繳稅收入	(880)	(2.4)	(1,066)	5.1	(1,946)	(11.8)
不可扣稅支出	1,113	3.0	—	—	1,113	6.8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2,127)	(5.7)	—	—	(2,127)	(12.9)
帶來之虧損	6	—	7,922	(38.1)	7,928	48.2
未確認遞延稅項	812	2.2	—	—	812	4.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520)</u>	<u>(9.5)</u>	<u>57</u>	<u>(0.3)</u>	<u>(3,463)</u>	<u>(21.1)</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 之股東應佔正常業務純利	<u>(61,647,000)</u>	<u>18,425,00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828,377	1,163,828,377
假設已發行購股權於年內全數獲行使而以無作價方式 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3,828,377</u>	<u>1,163,828,377</u>

附註：年內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年內並無股份因未行使的購股權視作被行使而被假設以無作價發行。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部形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分類業務代表一策略性經營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本集團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 (a) 批發業務，從事攝影及沖印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 (b) 零售業務，透過零售門市提供菲林沖灑；照相沖印服務，以及銷售照相商品；及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集團的投資地產業務以及為住宅及商用物業提供管理及保安服務的管理服務，連同企業收支項目。

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部門間的銷售及轉讓按成本值加上約百分之二之附加值計算。

(a) 分類業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分類業務之現有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批發業務		零售業務		企業及其他		註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1,198,861	1,538,690	196,250	196,738	-	-	-	-	1,395,111	1,735,428
部門間之銷售額	36,162	39,745	-	-	-	-	(36,162)	(39,745)	-	-
其他收益	25,462	53,186	514	1,346	2,231	2,022	-	-	28,207	56,554
	<u>1,260,485</u>	<u>1,631,621</u>	<u>196,764</u>	<u>198,084</u>	<u>2,231</u>	<u>2,022</u>	<u>(36,162)</u>	<u>(39,745)</u>	<u>1,423,318</u>	<u>1,791,982</u>
利息收入									1,762	701
收益總額									1,425,080	1,792,683
分類業績	<u>(39,526)</u>	<u>44,351</u>	<u>(16,108)</u>	<u>(28,026)</u>	<u>(3,096)</u>	<u>(391)</u>	<u>-</u>	<u>-</u>	<u>(58,730)</u>	<u>15,934</u>
利息收入									1,762	701
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56,968)	16,635
融資成本									(395)	(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63)	16,447
稅項									(4,329)	3,463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1,692)	19,910
少數股東權益									45	(1,485)
股東應佔正常業務之純利／(純虧損)									<u>(61,647)</u>	<u>18,425</u>
分類資產	<u>685,444</u>	<u>1,103,569</u>	<u>234,212</u>	<u>296,972</u>	<u>13,639</u>	<u>19,269</u>			933,295	1,419,810
未分配資產									297,815	-
總負債									<u>1,231,110</u>	<u>1,419,810</u>
分類負債	<u>98,542</u>	<u>192,535</u>	<u>38,432</u>	<u>51,445</u>	<u>7,526</u>	<u>7,652</u>			144,500	251,632
未分配負債									3,508	3,400
總負債									<u>148,008</u>	<u>255,03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重列)	7,972	17,017	22,476	19,596	760	672			31,208	37,28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906	4,010	2,750	-	-	-			4,656	4,010
資本開支	555	8,708	8,663	21,003	139	865			9,357	30,576
重估股本直接所得之盈餘	-	-	-	-	3,375	-			3,375	-
重估股本直接所得之虧蝕	-	-	-	-	-	50			-	50
呆壞賬撥備	33,804	2,764	74	-	-	-			33,878	2,764
滯銷存貨撥備	9,975	9,953	779	174	-	-			10,754	10,127
客戶補貼撥備	79,493	11,796	-	-	-	-			79,493	11,796

(b) 地區分類

下表詳列本集團地區業務之現有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批發業務		零售業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u>1,189,006</u>	<u>1,505,049</u>	<u>206,105</u>	<u>230,379</u>	<u>-</u>	<u>-</u>	<u>1,395,111</u>	<u>1,735,42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59,956	1,162,578	161,913	237,962	309,241	19,270	1,231,110	1,419,810
資本開支	<u>7,240</u>	<u>24,889</u>	<u>1,978</u>	<u>4,822</u>	<u>139</u>	<u>865</u>	<u>9,357</u>	<u>30,576</u>

股息

每股港幣一仙之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港幣二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惟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證註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一角(二零零三年：港幣一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與二零零三年比較下跌百分之二十。

二零零三年「沙士」疫症(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在香港的爆發嚴重影響本集團。最顯著的影響是引致消費者需求突然急劇下降，導致存貨過剩及割喉式減價戰的出現。由於集團需要為客戶提供補貼撥備及處理滯銷存貨，故其收入及盈利均受到嚴重影響。

相機及沖印服務直接受到水貨進口及不同品牌割價戰所帶來的激烈競爭影響，於「沙士」肆虐期間的影響尤為顯著。於第三季出現的平穩銷售增長仍未足以平衡「沙士」期間所導致的損失。

批發業務

影像系統

影像系統業務類別包括攝影菲林、電影菲林、數碼相機、電子影像器材及磁性影音媒體產品相關業務，佔回顧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三十八。主要由於「沙士」疫情嚴重影響消費者需求，該類業務的總營業額下降百分之三十二。攝影菲林銷售量受到數碼相機熱潮影響而下跌。同時，數碼相機的銷售又因為日本富士延遲推出嶄新數碼相機型號，以及在「沙士」爆發後，受到不同品牌間的割喉式減價戰影響而導致銷量大跌。

沖印系統

此分類包括相紙、沖印藥液及沖印器材產品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二。此類別業務的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五。「沙士」疫症的爆發打擊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旅遊業，同時導致兩地整體零售活動在「沙士」肆虐期間大幅下跌，嚴重影響此類別之銷售額。長遠而言，數碼影像的發展對相紙及沖印藥液銷售的影響較預期中輕微。由於數碼相片輸出服務較以往便宜、方便及快捷，故對此服務的需求正平穩上升。

資訊系統

此類別業務包括醫療影像系統、印刷器材及數據儲存媒體。此類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二十六。資訊系統類別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九。此增長乃主要因為「沙士」疫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爆發，導致對醫療影像產品需求大增所致，其中尤以X光菲林需求劇增帶動銷售額強勁增長。此外，醫療系統設備的數碼化也令銷售額較去年增長逾百分之五十六。

富士印刷器材產品於年內錄得百分之十七的銷售增長。鑑於優質印刷器材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沖印連鎖店、快圖美以及於大陸之聯營機構，共佔本財政年度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十四。在「沙士」疫症的影響下，快圖美仍錄得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六之銷售額。由於香港經濟漸復甦，具體增長在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尤為明顯。

回顧期內，快圖美策略性地將香港的店鋪數目由六十三間擴充至八十間，並推出全新「快圖美數碼站」服務，此服務站容許顧客於店內自行操作及決定沖晒的數碼影像，又能處理由無線電話及數碼相機輸出的數碼影像。此外，快圖美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更全面推出網上數碼沖晒服務以方便顧客享用數碼相片輸出服務。

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投資於建立品牌工作，以配合業務發展。為保持品牌的知名度，集團繼續贊助及參與不同種類的公開活動，包括攝影比賽、球賽、展覽會、貿易展、電視節目及聯合推廣，藉以向中港澳三地的目標客戶作品牌宣傳。

股東應佔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綜合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內之高效成本操控，銷售及分銷支出得以下降百分之十至港幣七千萬元，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亦下降百分之七十至港幣三千五百萬元。由於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架構重整，行政開支得以下降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八千八百萬元，總員工成本亦下降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七千八百萬元。集團員工數目為六百五十四名(二零零三年：九百七十一名)，員工之酬金則多數按照行業運作(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而定。集團亦有採納一個每年按照集團及僱員表現而釐訂之非強制性花紅制度。

年內錄得之貿易應收賬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存貨則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

展望

誠然，每年平均經濟增長百分之七的中國實是全球經濟的新動力。集團對中國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保持樂觀態度，同時將專注發展及提升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中國旅遊業的迅速發展及容許國內遊客以「個人遊」身份訪港的政策實施後，訪港旅客數字不斷飆升，確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集團的業務，特別是資訊系統、數碼產品各項相關服務類別及零售業務，將繼續配合此不斷增長的趨勢而發展。

最近香港與中國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也為集團提供更多發展機遇。當集中推行現有業務發展策略之外，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及策略性合作伙伴，以加快發展中國市場的步伐。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孫大倫博士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棠先生及吳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張昀女士、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公布年度業績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第四十五(三)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孫大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